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柯冠廷
電話：03-8222038
傳真：03-8226956
電子信箱：kjs77700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庶字第10902367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B005212261528362880001print、109B0052121261528362880001
(376550000A_1090236758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236758_ATTACH2.
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提升「全國工友（含技工、
駕駛）及駐衛警察線上填報系統」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，
業新增相關功能，並自本（109）年12月1日起正式上線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1月26日總處綜字第
1090046164號函如附件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庶務科)



109/12/04



1090004604